21C26-02-007

省体彩中心合同编号 2026019

双录系统体彩智慧门店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张焕志

地址： 鼓楼区广州路 191 号五环大厦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戚天龙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 6 幢五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项目名称：省体彩中心实体店录音录像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ZCG-G2026-0001（STZ-ZBGK26001）

包号：1。

标包名称：江苏省双录系统体彩智慧门店服务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江苏省体育装备中心 JSZC-320000-JZCG-G2026-0001（STZ-ZBGK26001）号的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

（2）投标承诺；

（3）服务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本合同采购服务名称和内容同采购文件规定。

2、服务时间：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

3、服务地点： 用户指定地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利润等费用，及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它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款不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保证拥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

2、甲方拥有省体彩中心实体店录音录像服务项目具体内容的审核权和最终决定权；

3、甲方根据本次合作实施的实际需要确定委托乙方服务的项目、范围、内容及标准，并于方案中加以明确；

4、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付款。如甲方要求增减项目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确认的增减项目，乙方应积极配合执行，相关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5、甲方建立服务质效动态评估机制，对乙方进行评估，确保采购服务规范落地。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具有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必要资格资质，有能力承担本合同服务内容；

2、乙方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彩票管理条例》、《中国体育彩票数据管理办法（试行版）》、《中国体育彩票信息技术管理办法》、《中国体育彩票网络安全管理办法》、《中国体育彩票外部系统接入管理办法（试行）》、《中国体育彩票实体店录音录像管理规范》、《中国体育彩票实体店录音录像技术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

3、乙方须保证省体彩中心实体店录音录像服务项目发布推送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彩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严禁发布以下内容：

(1) 政治性新闻信息；

(2) 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的信息；

(3) 泄露国家机密的信息；

(4) 与国家现行政策、法律和法规相抵触的信息；

(5) 涉及色情淫秽的信息；

(6) 涉及封建迷信的信息；

(7) 开办赌博的信息；

(8) 内容虚假或已失效的信息；

(9) 有损社会公共道德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因信息内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负责省体彩中心实体店录音录像服务项目采购相关合作项目的日常安全运行、监控以及相关防黑杀毒工作；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全部或部分服务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5、乙方需负责本项目系统平台须与中国体育彩票核心系统（体彩开放平台、体彩数据中台、实体渠道系统）、中国体育彩票代销者APP、江苏体彩一体化平台实现对接。

系统应采用当前主流的技术设计方案，选择基于开放平台系统下的软硬件实现，能够长期运行且性能稳定；

系统应满足控制软件的复杂性，架构应采用业务逻辑与硬件逻辑分离，插件式的设计，确保组件的故障隔离和独立更新；

项目实施方应需要充分考虑客户端接入带宽限制，设计过程应充分考虑带宽成本，以及并发请求时带宽的限制；

系统应确保前台画面和后台数据服务器之间的通讯性能稳定，数据本地格式化正常，信息内容显示正常；

系统应确保前端页面应响应及时，耗时长的操作须给出友好提示。

系统应具有较强的动画、图画、流媒体处理能力；页面之间切换流畅，无视觉间隙；

系统应提供标准的数据接口，方便与各种软件的数据、服务的连接，保证良好的扩展性；

系统应具备系统层面和应用层面的安全机制;

系统应具备快速问题定位能力，对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能够进行快速定位、排查；系统应用层和数据层的部署架构均应支持高可用。

系统应具备强大的灾备以及恢复能力，由于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单次故障恢复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年累计中断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系统应使用支持高内聚、低耦合的开发框架进行开发，能够应对各种业务的灵活变化；

系统代码开发应遵循安全编码规范，系统上线前要通过系统安全测试，避免将系统漏洞引入生产;

系统应识别个人敏感信息，进行信息存储、传输及显示时应具有安全保护处理机制;

系统技术选型要遵循安全基线要求;

系统应用日志和数据库应具有完善的备份机制。

6、运维保障要求

提供系统安全运维加固、协助配合安全扫描、安全事故处理等安全运维服务。配备运维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热线电话，保障系统 7×24 小时稳定运行，业务可用性需达到 99.9%。要求在服务期内提供系统日常维护服务，高等级故障 5 分钟响应，4 小时内解决，中低等级故障 20 分钟响应，8 小时内解决。关键业务处理过程及系统异常时须有详细、完备的日志记录，日志应能分级、分类记录和查询

7、应急事故排查处理要求

要求具备快速问题定位能力，对系统自身原因造成的故障，能够进行快速定位、排查。识别系统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并进行相应的传输、显示、存储安全保护处理。提供应急事故排查处理服务，包含平台异常处理、应用框架异常处理、底层资源、异常告知。发现监控告警,运维人员即刻处理事故。若发现异常事故是由于客户使用或客户应用程序导致，需根据预定邮件或电话通知客户处理。

第六条　安全及保密事项

识别系统中涉及的个人信息，并进行相应的传输、显示、存储安全保护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的要求。

系统整体建设通过《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信息系统安全防护标准等级二级及以上认证，满足数据加密传输、数据库安全存储，数据库故障处理，系统安全访问控制等各项安全要求。

系统应满足利用身份认证、授权管理、报错日志管理、存储端的加密、传输安全等保障应用数据安全。

系统应支持用户统一接入认证，可以防暴力破解和SQL注入。

系统应对业务敏感数据、个人敏感数据在传输过程中进行应用加密处理。采用加密传输协议，敏感信息落地存储时进行加密存储，保证数据的安全、防篡改。

系统应不断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重点做好业务内网、业务外网的保护工作；

系统应建立网络信任体系，加强身份认证和密钥管理，确保数据信息网络传输的安全；

系统应完善信息安全监控体系，提高对网络安全事件应对和防范能力，防止涉密信息的泄露和有害信息的传播；

系统应重视灾难备份建设，增强信息基础设施和重要信息系统的抗毁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

第七条　款项支付

1. 本合同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金额 50%，服务期始满半年后支付合同金额 40%；服务到期后支付合同金额 10%，最终支付金额与实际门店数不相关。

2.如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3.乙方账号：110010790000596904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建国门外大街支行

户名：　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在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共同遵守本合同，认真履行各自应尽义务。任何一方如果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义务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如因乙方未能完全或部分履行其责任和义务，甲方有权向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业主管等部门投诉乙方违法、违约行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超出合同之外的工作服务，相关事宜及费用等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如合同超过有效期仍未履行完毕时，双方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协商解决。

5、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及其任何一部分权利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权利的纠纷及诉讼。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乙方应出面参与诉讼，解决争议，同时在此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公证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廉洁条款

双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商业道德及廉洁自律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开展正常商业交易活动，抵制商业贿赂行为。乙方不得从事有损履约的行为，不得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正常商业交易活动的宴请、娱乐以及旅游等活动，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礼、金或其它利益等。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条款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损失，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限制或取消乙方参与甲方今后业务活动的资格和机会。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乙方负有协助义务，并保证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甲方监督电话：025-51889042。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中记载的双方地址、电子邮件真实有效，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和电子邮件发生变动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双方可通过联系单、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进行联系。如一方通过中国邮政特快专递向对方发送文件，因对方本合同中的地址记载错误或者地址变更未通知或者对方拒签未能送到的，视为文件已经送达对方。采用电子邮件送达文件的，视为在电子邮件发送当日相关文件已经送达对方。

4、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的一方应当在变后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一方依据合同及其附件中所述的联系方式发出的通知，经过一定期间视为通知已到达。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江苏省体育彩票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16 日

乙方：中体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2026 年 3 月 3 日